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801/Rev.1
10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和 10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
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
委员会的报告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A/39/752, 第8段)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里·阿齐拉夫·莫杰塔赫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1984年12月4日第五委员会第41次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一委员会报告(A/39/752)第8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所设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39/67)。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以口头方式提出该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2. 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各方的发言和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39/SR.41)。

84-32523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决定通知大会，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9/752）第8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如获通过，则所需会议事务费用，按全额计算为\$1,732,700。这方面可能需要实际增加的经费，将在大会稍后阶段提出的会议事务费用综合说明的范围内，加以审议。
